MAR272023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92369 日期：2023年3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自称为一家家庭保健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但随后在发出通知后撤销了批准，认定不存在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工作机会。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Schedule A 职业是编入 20 C.F.R. § 656.5(a) 的职业，劳工部（DOL）已认定该类职业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非公民在此类职业中的就业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 Schedule A 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同上。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相反，申请直接向 USCIS 提交，并附上未经认证的 ETA 9089。见 8 C.F.R. § 204.5(a)(2)；另见 20 C.F.R. § 656.15。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非公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 以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 USCIS 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 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 和 (c)。

移民上诉委员会已认定，“ 当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如果未予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拒绝签证申请时，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即因‘ 良好和充分理由 ’而适当发出。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本身即为发出撤销移民申请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9年6月拒绝了该申请，但在申请人提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后，于2019年12月批准了该申请。此后，审理主任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于2021年12月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职位“ 向公众开放 ”1且存在善意工作机会。此处的问题是审理主任是否基于所述理由适当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的所有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导致工作机会是否为善意存在不确定性。为评估是否存在善意工作机会问题，劳工认证第 C.9 节询问：“ 雇主是否为紧密持股公司……其中外籍人士拥有所有权权益，或者所有人、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申请人对该问题勾选“ 否 ”，证明受益人未在公司拥有所有权权益，且她与公司所有人、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审理主任称“ 发现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未披露的现有亲属关系 ”。审理主任指出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所有人与受益人的配偶均为某教堂董事会的成员，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的记录反映了这一点。针对 NOIR，申请人坚持认为，尽管其丈夫和申请人的所有人曾参加同一教堂，但她与申请人的所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并主张其丈夫与申请人的所有人从未见过面。

1 如上所述，当前申请针对的是 Schedule A 职业，不要求申请人测试劳动力市场。相反，申请直接向 USCIS 提交，并附上未经认证的 ETA 9089。见 8 C.F.R. § 204.5(a)(2)；另见 20 C.F.R. § 656.15。

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强调受益人的丈夫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表示他是该教堂的牧师，同时他还与该申请人的所有人一起担任董事会成员。审理主任认定这与受益人关于其丈夫与申请人的所有人从未见过面的主张相矛盾。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所有人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 不清楚所涉职位是否向公众开放以及是否存在善意工作机会。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不足以证明该职位已发布供他人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受益人与申请人的所有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并坚持她未在公司拥有所有权权益。

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的所有人与受益人存在亲属关系、从而需要在劳工认证第 C.9 节回答“ 是 ”的认定。2 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所有人与受益人在提交劳工认证之前可能已相识，但审理主任未提供适当依据以认定他们存在需要在表格 ETA 9089 第 C.9 节披露的亲属关系。3 此外，审理主任关于该职位未“ 向公众开放 ”以及该职位未“ 发布供他人申请 ”的主张是错误的，因为这是针对 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测试劳动力市场。因此，本办公室认定，不存在本法第205条所要求的撤销申请批准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

基于这些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恢复该申请的批准。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

2 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中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
3 DOL 就此问题发布的指南指出，亲属关系包括通过血亲、婚姻或收养建立的任何关系，即使关系遥远。例如，该指南指出，亲属关系包括所有程度的表亲、姑姨、叔伯、祖父母和孙子女，以及通过婚姻建立的关系，如姻亲和继家庭。见 DOL，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 OFLC 常见问题与解答 ”，网址：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